

■每日观点

零工权益保障不能“归零”

□杨玉龙

零工经济的出现和发展，对劳务市场就业市场是积极补充。他们的权益保障不能“归零”，这就需要相关部门重视起来，通过完善政策等，为每一位劳动者筑牢权益保障基石。

当下，移动互联网发展势头正猛，带动了零工经济的发展，给像王西生这样的劳动者提供了“打零工”的平台，让他们有更多就业选择，也让企业用人变得更灵活。但是，值得注意的是，这种新就业形态的背后，潜藏着劳动关系难确认、缺乏社会保

险、劳动权益难保障等问题。(7月24日《工人日报》)

零工经济直接连接互联网平台和劳动者，没有固定雇主、无需考勤管理。在互联网经济条件下，零工用工模式，给消费者带来的极大的便利，比如，外卖小哥、网约车司机等等。另一方面也给一部分人群兼职打工创收提供了平台。但同时，基于新业态下这些用工模式的特殊性，这些零工的权益保障并不乐观。

比如，跑腿小哥，他们每天“往死里跑单”，跑得多的每天至少有两三百公里，但是却没有任何社会保障。甚至在具体协议中，由于不存在劳动关系，劳动者与平台之间不存在缴纳相关社会保险

的义务，而劳动者由于患病或工作期间负伤，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，与平台方无涉。可见，零工经济带来了自由和效率，但也让劳动关系确认变得更加复杂。

零工经济下劳动者权益“归零”问题当引起重视。而且，对此媒体不止一两次进行报道。倘若新就业形态下，相应的社保配套制度屡屡“慢半拍”，不仅会让行业劳动合同不规范、劳动关系不稳定，劳动者社保关系挂靠难、接续难等，这些问题的存在更会阻碍新业态经济的发展。因此，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是保障零工经济劳动者权益的基础。

其次，应让参保更加灵活与

便捷。将平台劳动者纳入工伤保险的保护范畴，具有必要性、可行性和重要意义。但是，根据现行工伤保险制度，确认劳动关系是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前提。所以，诚如专家建言，允许工伤保险单独缴纳就值得参考与践行。而且，从一些地方上来看，也存在不具有劳动关系的灵活就业人员也能缴纳工伤保险。因此，参保政策应向更便民方向行进。

再者，对于打零工的东家，也应积极作为。虽然《劳动合同法》规定社保等的员工福利，并不能覆盖新型平台就业下的自由职业者。但是，对于“东家”而言，并不能不作为。比如，快

递、外卖、速递等高风险行业的劳动者，可以购买商业保险，从而给劳动者多一份保障。其实，只要平台或公司对这些零工多些人性化权益保障，就能弥补法律规定不足之难。

总之，零工经济的出现和发展，对劳务市场就业市场是积极补充。数字显示，2017年我国参与共享经济活动的人数超过7亿，比上年增加1亿人左右，参与提供服务者人数约为7000万人，比上年增加1000万人。面对这一庞大的新兴就业群体，他们的权益保障不能“归零”，这就需要相关部门重视起来，通过完善政策等，为每一位劳动者筑牢权益保障基石。

■每日图评

移动母婴室是一个城市的温暖存在

带着宝宝出门，想“奶娃”或换纸尿裤的妈妈们都有共同的感觉——公共场所母婴室难寻，已建成的部分母婴室也形同虚设。在外哺乳不便的尴尬，拦住了妈妈们去公共场合“遛娃”的路。从今年5月开始，朝阳大悦城里的一台移动母婴室吸引了不少人的目光，引来近千人次年轻妈妈尝鲜。记者从项目创始人处了解到，这种移动母婴室未来有望在更多公共场所铺设。(7月24日《北京日报》)

不管是处在哺乳期的妈妈需要上班的时候挤奶带回家，还是年轻妈妈带着喝奶的娃外出的时候需要给娃喂奶或换纸尿裤，对

妈妈们都是一项不小的考验。手忙脚乱还是其次，因为当众挤奶或哺乳带来的各种不便和难堪，才让人难以忍受。

在北京一些商业场所率先出来的移动母婴室，作为一项商业项目，让我们看到了可能解决问题的希望。这个只有两平方米的小房间，却包含折叠式婴儿护理台、哺乳沙发，旁边还配备了供电动吸奶器使用的电源插座，镜子、液晶屏、纸巾、垃圾桶、可调式灯等设备一应俱全……有人想使用时扫码入内即可，而里面有人时可以反锁，外人无法打开房门。

据这一项目的创始人表示，



他们目前已与北京多个商场、地产商、车站、机场、企事业单位等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，移动母婴室将以售卖或租借的形式入驻，每台售价为2.8万元。移动母婴室对用户端免费，项目计划通过广告变现、无人售货机产品收入等多种形式盈利，融资也在

快速推进中。对一些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来说，投入几万块钱的成本，不但响应了国家的号召，更加重要的是可以体现了自己人性化服务的一面，可以为自己赢得公众更多的信任，让其成为城市角落一处温暖的存在，何乐而不为呢？ □苑广阔

■长话短说

对“网约导游”监管要更严格

“网约导游”政策已经实施两年有余，目前暑期出游旺季到来，自由行客人明显增多，“网约导游”服务也迎来新一轮预订期。一些游客反映，“网约导游”目前仍存在服务质量参差不齐，覆盖区域不够广泛，优秀导游供给不足等问题。(7月24日人民网)

所谓“网约导游”，其核心内容就是“网约服务”，在游客和导游之间搭建起一个双向选择平台，实行服务公开、收费透明，从源头上遏制了“黑导游”现象。从两年多实施情况来看，“网约导游”服务由于便捷方便，同时又富有个性化，获得了不少游客的青睐，订单量有所增长。然而，“网约导游”目前仍存在服务质量参差不齐，覆盖区域不够广泛，优秀导游供给不足等问题。可见，只有对“网约导游”进行规范，强化管理，才可以通过优质服务进一步打开市场。

首先，旅游管理部门应针对“网约导游”，出台严格的规章制度和配套细则，如重申“游客自愿”原则、明确收费标准、引入协商机制、强化惩戒措施等。其中，“游客自愿”是前置条件，即没有“游客自愿”，就不存在导游“网约服务”。一旦有“网约导游”违规收费，或服务不到位，游客完全可以向旅行社或监管部门投诉，及时维权。

“网约导游”不能游离于监管之外。相反，“网约导游”执业更自由，需要监管更严格。今年1月，新版《导游管理条例》正式开始实施。《办法》对导游执业的许可、管理、保障与激励、罚则等作了明确规定，并规定导游出现强迫购物、吃回扣等行为时，最高处罚可以吊销导游资格证。显然，“网约导游”也在本《办法》规范之列。特别是，应强化导游失信“黑名单”制度，一旦有“网约导游”进入失信“黑名单”，将在规定时间内，禁止其从事“网约服务”，以此加大对“网约导游”的约束和惩戒力度。 □汪昌莲

■网评锐语

有一类“提醒”其实是谣言

王甄言：“别再吃了，有毒”“注意安全，地铁站被淹”“多一人转发，多一份希望”……近年来，这类看似是为人着想的“善意提醒”，在微博、微信群、朋友圈里频繁出现。不少读者来信反映有许多貌似关心体贴的“提醒”，实则是一种推销手段，其中也不乏谣言。很多人看到这种“提醒”，基本不作鉴别，随手转发，希望自己的亲人朋友能够看到，对他们或许有好处。殊不知，这种“好心”“提醒”恰恰是在传播谣言。

■世象漫说



■有感而发

谨防招聘陷阱需要打好组合拳

网络招聘陷阱五花八门，一不小心就会入套。此类骗局多以高薪、高额返利等为诱饵，骗取钱财的同时，还可能盗取个人信息做非法用途。泉州市反诈骗中心提醒，求职者需要摆正求职心态，切勿好高骛远，谨记“天上掉馅饼，一定是陷阱”这一道理，同时要谨慎选择网上求职渠道，懂得辨别信息真假，避免泄露个人信息引发不必要的麻烦。(7月24日《东南早报》)

很多求职者在网上投了简历后，会接到非法职业中介的面试电话，为了骗取求职者的信任，这

些“黑网站”“黑中介”往往会向求职者承诺不会收取任何费用，以博得求职者的信任。然而，一旦求职者被骗上门，交完有关费用后，招工者要么迅速脱身，要么找借口不给求职者安排工作，钱财积累到一定阶段便人去楼空。

就业是民生之本、稳定之基，安民之举、安国之策。防止招聘陷阱，求职者首先要为自己把关，在求职前应当对自己简历的企业进行一次简单的调查，对网上发布的招聘信息的真实性进行确认。其次，在求职过程中，尤其是在与企业人员接触当

中，应当多留意，对该企业是否正规经营做到心中有数，防止上当受骗。

谨防招聘陷阱需要打好组合拳，人社、公安、工商等部门应联合执法，严厉打击排查出“黑网站、黑中介、黑用工”，铲除“三黑”滋生土壤。各相关部门要明确责任，层层把关，绝不能留死角，彻底净化用工环境，及时发布用工信息和警示，拓宽求职渠道，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，确保求职者顺利就业不被骗。这也是就业关怀，关注民生的题中应有之义。 □文魁

“松绑”

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此前发布的数据显示，中国现有随迁老人近1800万人，占全国2.47亿流动人口的7.2%，其中专程照顾晚辈的比例高达43%。二孩时代的到来，让老人距离“松绑”的日子更加遥遥无期了，而长时间处于“责任重、风险高”的带娃压力下，老人也愈发显得力不从心，不堪重负。(7月24日新华网)

□朱慧卿

对“网红”产品消费者要保持理性

李雪：顾客排长龙、满屏炫富照、荣誉证书数不清……近年来，很多年轻人的朋友圈，时常转发一些时尚、流行的“网红”产品。媒体调查发现，有些“网红”产品的“爆棚”人气，实际上是通过夸大其词的宣传甚至造假炮制的。消费者要保持对“网红”产品的理性态度，特别是对一些直接食用和接触身体的化妆品、服装等，要多方核实信息，避免遭受损失和伤害。